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701號

聲 請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相 對 人 燦若繁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紘萱

相 對 人 鍾勳嶧即鍾薰毅

李永之

李永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068元，
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利息。

理 由

01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02 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
03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04 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
06 114年度訴字第177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燦若繁星有
07 限公司、鍾勳嶧即鍾薰毅、李永之、李永行（下合稱相對
08 人，分別則以姓名稱之）連帶負擔，系爭事件遂告確定在
09 案，並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第查，聲請人於
10 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
11 14,068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於該卷宗可稽（見第
12 一審卷第39頁）。是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
13 知所示，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是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
14 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4,068元，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
15 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6 息。
1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爰裁定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19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00
20 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